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3040542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YBM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及初審，並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逕送本市大豐國小(本市國小申請)及鶯江國中(本市高中職及國中申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為鼓勵優秀及清寒新住民子女培養好品德及專心向學，爰提供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交由貴校初審：
  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表(應經學校初審核章)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。
  - (三)中低收入戶證明(助學金)。
  - (四)戶籍謄本(有記事)。

四、請以貴校代碼及密碼(預設ntpc)登入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



網([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373/?cid=33702](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73/?cid=33702))，至「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」申報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檢附說明三之文件，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(送)至以下本局委託之複審學校，並於郵寄信封加註「申請113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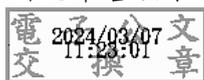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市各公私立國小：請郵寄(送)至大豐國小(地址：231322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)國際文教中心陳麗能主任收。

(二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：請郵寄(送)至鷺江國中(地址：24767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235號)教務處葉香里組長收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」、「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申請操作手冊」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